

幹事(預估缺)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幹事職務甄選簡章

一、徵才機關：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二、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三、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五、職稱：幹事(職務編號：A150020)

六、名額(預估缺)：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備取資格)

七、性別：不拘

八、工作地點：900022屏東市長春里10鄰廣東路20號(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九、報名資格條件：

(一) 現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符合綜合行政職系或現職職系具有綜合行政職系調任資格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情形、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五) 具學校行政知能，熟悉電腦文書及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工作職務調整或輪調。

(六) 具有採購專業證照及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

(七)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十、工作內容：

(一) 統籌全校電力電機、給排水系統之巡檢維護及節能監督事項。

(二) 辦理建物公安與消安監管、太陽光電場地維運及回饋金核撥事宜。

(三) 臨時人員及委外勞務人力之管理考核。

- (四) 校園綠美化養護及環境衛生管理。
- (五)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及修繕工程。
- (六) 共同供應契約詢價、採購及綠色採購與申報。
- (七) 優先採購資訊平台申報。
- (八) 消耗品保管、分配(發)、使用及登記。
- (九) 公庫存匯及零用金存提。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公告：

(一)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 (<https://www.pphs.ptc.edu.tw/home>)。

十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1700時止。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1. 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1700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本職缺，進入徵才項目明細畫面後，點選「我要應徵」，填寫個人簡歷、確認個人履歷(請附相片及填寫自傳並簽名)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報名表件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完整上傳。

2. 報名表件：

- (1)國民身分證。
- (2)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考試)合格證書。
- (3)最高學歷證書。
- (4)現職派令。
- (5)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6)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如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或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資料影本亦請一併檢附)、獎懲資料。

(7)採購、消防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8)英檢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10)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3. 聯絡資訊：

(1)有關工作項目：08-7220451#131(總務處蔡主任)

(2)有關報名程序：08-7220451#171(人事室黃主任)

(信箱:shiang@nptups.ptc.edu.tw)

十三、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書面審查：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1名，備取2名。

十四、備註：

(一)經書面審查，初審不合格、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有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

(二)正、備取人員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人員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到)程序或棄權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五)本職缺為預估缺，若因故未能開缺時，本次公開甄選自始無效，且錄取人員不予核派。

(六)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明確規定事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